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請擇一報名）

員額	名額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育部增置缺 1名）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各階段符合錄取 甄試成績(80分) ，依排序辦理遞 補。 教育部增置缺依 縣府公文為主， 若無此缺額則取 消錄取資格無法 錄取。	比照縣府分發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或縣府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 *具帶班經驗為佳 *需能配合學校指派行政職務 *需配合學校寒暑假營隊活動。
普通班英語代理 教師 1 名 （英語增置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各階段符合錄取 甄試成績(80分) ，依排序辦理遞 補。 英語增置缺依縣 府公文為主，若 無此缺額則取消 錄取資格無法錄 取。	比照縣府分發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或縣府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 *基本授課每週 20 節，視協助雙語計畫業務 酌予減課。 *需有英語專長教師資格或相關科系畢業。 *英語教師需協助學校以下任務： 1. 每週暫定載送外師上下班大約 2 天 2. 協助雙語計畫業務、推動英語教育活動與 、申請國際教育計畫。 3. 設計雙語課程教案 4. 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英語朗讀、 讀者劇場、cool English 等) 5. 配合學校參加英語受訓活動 6. 需配合學校寒暑假英語營社團等活動
普通班一般代課 教師 1 名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各階段符合錄取 甄試成績(80分) ，依排序辦理遞 補。	*基本授課每週約 6 節，實際授課節數以學校 排課為定。 *需有「創客積木」授課教學經驗或相關科系 畢業。 *協助學校教育活動與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之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甄試階段	基本資格	其他資格
一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八	1.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另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自 115 年 06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計 6 日。
- (二) 公告方式：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lf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及甄試期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日期：

報名階段	日期	報名地點	連絡電話	備註
第一階段	115年06月30日 (星期二) 8:30-9:30	彰化縣田尾鄉 陸豐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222563 分機 19 人事主任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06月30日 (星期二) 12:00-13:00	彰化縣田尾鄉 陸豐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222563 分機 19 人事主任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07月02日 (星期四) 8:30-9:30	彰化縣田尾鄉 陸豐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222563 分機 19 人事主任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四階段	115年07月02日 (星期四) 12:00-13:00	彰化縣田尾鄉 陸豐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222563 分機 19 人事主任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五階段	115年07月06日 (星期一) 8:30-9:30	彰化縣田尾鄉 陸豐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222563 分機 19 人事主任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六階段	115年07月06日 (星期一) 12:00-13:00	彰化縣田尾鄉 陸豐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222563 分機 19 人事主任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七階段	115年07月09日 (星期四) 8:30-9:30	彰化縣田尾鄉 陸豐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222563 分機 19 人事主任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八階段	115年07月09日 (星期四) 12:00-13:00	彰化縣田尾鄉 陸豐國民小學 (一樓人事室)	04-8222563 分機 19 人事主任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 各階段甄試及錄取公告時間：

甄試階段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公 告 時 間
第一階段	115年0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00開始	當日上午12:00前公告 成績複查當日13:00前
第二階段	115年0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13:30開始	當日下午15:00前公告 成績複查當日15:30前
第三階段	115年07月02日(星期四) 上午10:00開始	當日上午12:00前公告 成績複查當日13:00前
第四階段	115年07月02日(星期四) 下午13:30開始	當日下午15:00前公告 成績複查當日15:30前
第五階段	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 上午10:00開始	當日上午12:00前公告 成績複查當日13:00前
第六階段	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 下午13:30開始	當日下午15:00前公告 成績複查當日15:30前
第七階段	115年07月09日(星期四) 上午10:00開始	當日上午12:00前公告 成績複查當日13:00前
第八階段	115年07月09日(星期四) 下午13:30開始	當日下午15:00前公告 成績複查當日15:30前

備註：請各階段應試者注意甄試、錄取公告時間及是否進行下一階段甄試情形，避免影響個人權益。(注意：無另行電話通知)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信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及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伍、甄選方式：

1. 甄選成績之計算：

甄試教師類別	成績計算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口試佔 50%。 2. 教學演示佔 50%。 以五年級數學科或國語科擇一演示(版本自選) 總計 100 分。 3. 總(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普通班英語代理教師	1. 口試佔 50%。 2. 教學演示佔 50%。 以五年級英語科演示(版本自選) 總計 100 分。 3. 總(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代課教師	1. 口試佔 50%。 2. 資料審查 50%。 (專長證書 30%、他校服務優良證明 20%) 3. 總(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等務為範圍。)
3.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需附教案(一式 3 份，以不超過 5 頁(含))，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電腦設備等)。
4.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於陸豐國小網站(<https://www.lf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注意事項：應試者請依錄取公告時間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 1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錄取階段及報到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第一階段	115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	本校一樓人事室
第二階段	115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	本校一樓人事室
第三階段	115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	本校一樓人事室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代理日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代課教師之代課日期自 115 年開學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薪津：

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支給薪津。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比照本縣鐘點教師支給。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 (<https://www.lf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222563*19、12(陸豐國小人事室、教導處)。

四、本甄試錄取人員部分為預估缺，如因縣府未核定代理教師之員額或代理原因消滅時，造成錄取未獲聘用或聘用後須辭聘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報名類別及項目：		參加甄試階段： 第()階段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第一階段應附文件	第二階段應附文件	第三階段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績優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績優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績優證明...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收件人簽章	三、教導主任簽章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錄取人員如因學校減班或縣府核定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減班或縣府核定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陸豐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專責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

本人_____經被錄取為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_____學年度_____代理(課)教師，因_____原因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姓 名：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報名類別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參加甄試階段： 第()階段			(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第一階段應附文件	第二階段應附文件	第三階段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績優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績優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績優證明...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二、收件人簽章		三、教導主任簽章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五、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六、錄取人員如因學校減班或縣府核定減少聘用代課教師員額時，則按減班或縣府核定後代課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陸豐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小115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專責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

本人_____經被錄取為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課教師，因_____原因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姓 名：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代理(課)教師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P」。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